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茲提述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所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概無待註銷且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本公司確認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就任何庫存股份行使投票權。

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李恩輝先生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757,400,000 (100%)	0 (0%)	757,400,000 (100%)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股份末期股息每股0.23港仙	757,400,000 (100%)	0 (0%)	757,400,000 (100%)
3.	(a) 重選林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757,400,000 (100%)	0 (0%)	757,400,000 (100%)
	(b) 重選林方宙先生為執行董事	757,400,000 (100%)	0 (0%)	757,400,000 (100%)
	(c) 重選陳家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7,400,000 (100%)	0 (0%)	757,400,000 (1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7,400,000 (100%)	0 (0%)	757,400,000 (100%)
4.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7,400,000 (100%)	0 (0%)	757,400,000 (1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757,400,000 (100%)	0 (0%)	757,400,000 (1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57,400,000 (100%)	0 (0%)	757,400,000 (100%)
7.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購回之股份數目	757,400,000 (100%)	0 (0%)	757,400,000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普通決議案，故第1至7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生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